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饮料")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于2021 年6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年4月30日发出的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件,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001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 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的股份总 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东 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04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1年0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 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